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 **有關(i)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及 (ii)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總代價為8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空氣淨化業務。

於完成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賣方將於完成後繼續合共持有目標公司之49%股權。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有意成為空氣淨化業務的授權分銷商。進一步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進一步公告(如有)中披露。

## 為營運資金提供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以兩筆或多筆形式提供最多9,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為循環貸款並須在首次提取後兩年內償還。第一筆貸款上限為4,000,000港元。第二筆貸款可於目標公司編製並向本公司提交一份有關其營運之更詳細業務計劃且本公司管理層相應地批准上述計劃後予以提取。於提取第二筆貸款後，目標公司可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提取後續款項。貸款將主要用作空氣淨化業務之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 目標公司之收購事項

由於李兆祥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及彼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之一陳韻如女士為李兆祥先生的配偶，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董事及持有50%股權的控股股東並根據收購事項出售目標公司之25.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屬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收購事項獲完全豁免。

### 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陳韻如女士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24.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由於有關提供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財務資助的總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故將屬最低豁免水平。董事會已批准貸款協議，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其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上所述，賣方之一陳韻如女士為李兆祥先生的配偶，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陳韻如女士將仍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持有24.5%股權的主要股東。因此，李兆祥先生已就有關收購事項、提供貸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提供貸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總代價為8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空氣淨化業務。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 訂約方

1. 騰榮科研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賣方；
2. 陳韻如女士，作為第二賣方；

(統稱為「賣方」)

及

3. 馳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4. 陳國明先生，作為擔保人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25.5%股權，第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25.5%股權，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代價及付款

應付各賣方的代價總額8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通過銀行轉賬予以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乃經計及(其中包括)初始設立空氣淨化業務(包括空氣淨化裝置／系統樣品的採購訂單)的實繳資本及成本。

完成

買賣協議須於簽立買賣協議時完成。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賣方將於完成後繼續合共持有目標公司之49%股權。

## (ii) 提供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以兩筆或多筆形式提供最多9,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為循環貸款並須在首次提取後兩年內償還。第一筆貸款上限為4,000,000港元，而第二筆及後續貸款將於目標公司編製並向本公司提交一份有關其營運之更詳細業務計劃且本公司管理層相應地批准上述計劃時按目標公司要求予以提取。貸款將主要用作空氣淨化業務之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

### 貸款的金額

貸款為循環貸款並可由目標公司透過每次提取時事先向本公司發出兩(2)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按一筆或分批方式提取最多9,000,000港元。

## 利率

6%的年利率乃由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經計及本公司另一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下股東屬獨立)的貸款之現時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到期日及還款

貸款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由貸款人按要求悉數償還。

目標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提前償付貸款及其利息或其任何部分而不會因此被徵收罰款，惟前提是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兩(2)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目標公司可重新提取已提前償付貸款之任何金額。

## 抵押品

目標公司的所有現金、股票及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將被創建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抵押品以獲取貸款。各賣方須根據彼等的股份押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押記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24.5%股權以獲取貸款。

##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具有良好發展潛力，因此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預期，目標公司之空氣淨化業務與本集團之裝修工程業務能夠發揮協同作用。因此，本集團可透過收購事項擴大其客戶群，乃因賣方承諾盡合理努力發展空氣淨化業務並提供必要的技術及戰略支持。此外，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擴張需求，勢將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從而涉足與空氣淨化業務及目標公司其他業務有關的市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相關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有意成為空氣淨化業務的授權分銷商，從而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該等增值產品及服務，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須待營運一段時間後的進一步協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如有)。

除李兆祥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提供貸款

目標公司正自潛在供應商採購及訂購空氣淨化相關產品。貸款將主要用於空氣淨化業務及目標公司其他業務之發展及營運。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將為目標公司增加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並推動空氣淨化業務發展，進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考慮當時之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相關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貸款協議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撥付資金。提供有關財務資助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李兆祥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 目標公司之收購事項

由於李兆祥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及彼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之一陳韻如女士為李兆祥先生的配偶，於本公告日期亦為目標公司董事及持有50%股權的控股股東並根據收購事項出售目標公司之25.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陳韻如女士將仍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持有24.5%股權的主要股東。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屬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收購事項獲完全豁免。

### 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陳韻如女士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24.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由於有關提供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財務資助的總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故將屬最低豁免水平。董事會已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其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上所述，賣方之一陳韻如女士為李兆祥先生的配偶，於本公告日期亦為目標公司董事及持有50%股權的控股股東。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陳韻如女士將仍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持有24.5%股權的主要股東。因此，李兆祥先生已就有關收購事項、提供貸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提供貸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資料**

#### **買方及本集團**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從事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賣方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香港從事主要業務，並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一賣方將仍為持有目標公司24.5%股權的主要股東。

第二賣方為一名自然人，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為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的控股股東，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二賣方將仍為持有目標公司24.5%股權的主要股東。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 目標公司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空氣淨化業務。

### 目標公司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總股本為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如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淨虧損為59,756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為58,756港元。有關財務資料乃基於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第一賣方及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空氣淨化業務」	指	在香港及澳門從事空氣淨化裝置／系統之進口、品牌化、銷售、買賣、採購及供應、淨化器技術支持及維護以及相關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目標公司，即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營業日」	指	中國國務院相關法規部門規定之非假期日；
「本公司」	指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1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8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釐定；
「營運總裁」	指	本公司營運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指李兆祥先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買賣協議之擔保人陳國明先生，陳國明先生對第一賣方履行買賣協議作出擔保；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連同有關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本公司，即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就提供貸款訂立貸款協議；
「陳國明先生」	指	陳國明先生，騰榮科研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賣方之一
「李兆祥先生」	指	李兆祥先生，本公司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陳韻如女士之配偶，賣方之一
「陳韻如女士」	指	陳韻如女士，賣方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李兆祥先生之配偶；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提供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
「買方」	指	馳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騰榮科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國明先生最終擁有)(「 <b>第一賣方</b> 」)與陳韻如女士(「 <b>第二賣方</b> 」)，各自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ActivPro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訂立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

澳門，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李兆祥先生、劉家裕女士、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